

##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相关的法律、法规要求，我们对：

1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同意，华菱集团和米塔尔以现金认购华菱管线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华菱管线收购华菱集团持有的华菱湘钢 12.27%股权、华菱涟钢 6.23%股权和华菱薄板 10.55%股权，以及华菱管线增资华菱湘钢、华菱涟钢的方案是可行的。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；此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。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2、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因汉克·沙弗先生（Henk Scheffer）、大卫·克拉克先生（David Clarke）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，我们同意增补罗兰·雍克先生（Roland Junck）、马泰思先生（Dirk Mathys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独立董事：戚向东、张涇生、陈晓红、毛晓峰、彭士杰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